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中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06.24 107學年度課發會修正通過

111.08.29 111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三、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透過共同備課及說課、觀課及議課三步驟，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及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理（課）教師等。

肆、實施方式：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教師以上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1次。

二、授課教師必須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內填妥「教學設計單」以便說課之依據。

三、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並於觀課日前三日內，和授課教師**共同備課及說課**，主要目的為針對授課之教學單元，做學習內容及觀課重點之說明。

四、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5分鐘為一單元。觀課者必須於一周內完成「觀課紀錄表」，包含影像紀錄。

五、每場次授課及觀課結束後，授課者、觀課者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議課**)。最後授課者將同儕建議和自省部分寫入「教學省思表」。

六、教務處二週內收齊:表(一) 「共同備課紀錄表」表(二)「教學設計單」、表(三)「觀課紀錄表」、表(四)「簽到表」、表(五)「共同議課紀錄表」、表(六)「教學省思表」後，複印乙份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伍、本辨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